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國調0021 | ◆其他績效  1．88年軍事審判法已大幅修正構建符合人權保障，並能兼顧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之審判機制，法制改革更趨完備，嗣102年再次修正後，現役軍人平時涉犯刑事案件，已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審判，然戰時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軍事審判機關仍具有審判權限，為提升軍法官職能涵養，確保人員有關權利，該部持續責由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（即北、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）安排「戰時軍事審判實務訓練」課程及後備軍法人員教育召集等訓練，使軍法官平時仍能熟悉戰時軍事審判程序，俾於臨戰執行偵審職權時，能恪遵正當法律程序，並落實人權保障。  2．賡續貫徹依法行政之要求，尤以涉及當事人權益之事項，更應以法為據，置人權保障為首要之務，民主理念並落實人權保障。 |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9.07.23第5屆第72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